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 引言

當局計劃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以提升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水平。本文件旨在介紹現時工作的進展。

#### 背景

2. 隨着新界迅速都市化，對養豬場所涉及環境污染的關注亦日增。而近年出現的日本腦炎屬豬隻風土病，更令市民關注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和衛生情況。

3. 爲此，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中推出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讓養豬戶自願結束其業務。與此同時，我們表明會就留下來的豬場，收緊豬隻飼養牌照的規管機制，以減低養豬業帶來的公共衛生風險和鄉郊環境污染。本事務委員會亦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察悉有關提議。就此，我們計劃修訂豬隻飼養牌照內的規定，實施新的豬隻飼養工作守則。有關守則旨在提高豬場管理效率及減低疾病爆發的風險，從而促進本地豬場向市民提供更穩定及質素更有保證的新鮮豬肉，而農場員工及與農場有接觸人士的健康亦可得到更佳保障。

## 守則內容

4. 我們就工作守則內有關畜牧和農場管理、進出管制、疾病監察及防控、廢物處理及衛生等 4 個範疇，在聽取及吸納業界的意見後，制訂了相關的規定，讓持牌人遵守。

5. 在畜牧和農場管理方面，工作守則要求豬場內各項設施應有明顯分界；而豬隻生產、飼養和銷售、以及獸藥使用和貯存量，均須妥善記錄。工作守則亦禁止違禁獸藥和化學物的使用或貯存、私自屠宰豬隻，以及對豬屍的處理。

6. 在進出養豬場的管制方面，工作守則要求養豬場的進出管制閘口須設置淋浴及清洗設施，任何人進入農場必須穿上消毒鞋履或鞋套；此外，亦須備存商戶及訪客的到訪記錄、避免訪客進入生產區、及不得將未經批核來源的禽畜引入農場等。有關工作守則旨在確保生物保安措施妥善，預防疾病傳播。

7. 在疾病監察及防控方面，工作守則要求持牌人須就豬隻臨牀病徵或異常情況備存記錄；農場工人須穿着保護工作服；農場閘口及農場構築物的出入口須設置消毒設施；農場亦須設立檢疫及隔離設施；妥善記錄豬隻臨牀病歷、治療及疫苗注射；通報疾病爆發及豬隻異常死亡。此外，農場不得飼養其他禽畜或動物及非法處置豬屍。

8. 在廢物處理及衛生方面，工作守則要求農場的污水必須由獲准使用的禽畜廢物處理系統處理，達至法定標準，方可排放；不可繞過廢物處理系統、取樣點或排污出口；未經批准，不可改動廢物處理系統，包括排污出口；所有明暗渠及排污出口必須為固定構築物；不可稀釋經處理後的污水，以達致排放標準。此外，固體廢物亦須妥善處理。

9. 工作守則亦會引入一套相應的罰則。若持牌人違反工作守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按違規事項的多寡、性質和對環境及公眾衛生構成威脅的程度，採取相應的措施（詳情見附件）。在執行之前，漁護署人員定必與養豬場農戶溝通，給予充分的解釋機會，並公平公正地處理違規的事項。

## 諮詢業界

10. 漁護署自去年開始草擬工作守則，過程中曾與業界溝通，包括與有關代表開會討論細則及舉辦工作坊，在工作守則細節方面詳加討論。其後，漁護署人員又探訪個別養豬場農戶，諮詢他們對建議工作守則的意見。因應有關意見，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我們修訂了草擬工作守則內容和相應措施，務求在維護環境和公眾衛生的同時，能夠顧及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

11. 上述的草擬工作守則亦曾提交於去年三月二十三日，今年一月三日及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畜牧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委員的關注大致與業界相若。該小組亦於本年二月四日向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大會作出報告，大會委員並無其他意見。

## 業界的關注

12. 業界對漁護署可能因豬農違規而實施的措施(包括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取消牌照)表達了關注。漁護署已向農戶解釋，現行法例已給予漁護署署長權力就違反法例條文取消牌照，但一向政府都不會輕率行事，在需要執行該權力前，必定首先給予有關農戶充分的通知及警告以及申訴的權利。在經修訂的工作守則中，只有少部分對環境及公眾衛生可構成嚴重威脅的違規情況才會被考慮取消牌照作懲罰。這些規定主要是針對在農場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擅改排放喉管、非法屠宰、亂棄豬屍或使用違禁化學物。

13. 我們亦明白個別農戶就其養豬場的特殊環境或需要一段時間適應工作守則。因此，在推行新措施前，漁護署會給予農戶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去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在首十二個月，漁護署會派員探訪農戶，就他們要遵行的工作守則所面對的各項問題提供意見和指導。如在巡查豬場時如發現有違規情況，亦會考慮實際情況，給予他們充分的機會改善。有部分農友亦擔心會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犯規影響牌照，就此，漁護署

會繼續與農戶保持緊密溝通，詳細解釋工作守則的內容，並在條文的字眼上考慮是否可作修訂以釋除農戶的疑慮。

### 其他相若情況

14. 本地家禽飼養場的持牌人，早於數年前已須遵守牌照規定內的《生物保安規條》運作，該規條內容與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相若。在內地方面，省市府早已根據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訂立其個別區域的類似法則，例如《上海市畜禽養殖管理辦法》、《天津市畜禽養殖管理辦法》等，予內地的畜禽養殖場遵守。

### 未來路向

15. 爲了改善豬場的情況，我們會繼續與養豬業界溝通，聽取意見。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前敲定工作守則及相應措施內容，以期予以落實。

食物及衛生局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

違規及相應措施

級別	違規事項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的威脅程度	罰則
1	有關違規構成 <u>輕微</u> 威脅，例如：沒有有關豬場的豬隻生產記錄。	對在牌照期內初次觸犯規定者，發出書面警告。若在一個月內仍未能作出滿意的改善、重犯有關規定或又觸犯其他同級別的規定，可按違規事項的累積總次數及性質，減少許可飼養量最多 25%。原有的許可飼養量，於妥當地改善全部違規事項後，才可恢復。
2	有關違規構成 <u>中度</u> 威脅，例如：使用藥物後，沒有實行有關生產商建議的停藥期及沒有在 24 小時內向漁護署通報豬場內爆發疫症（口蹄病、豬瘟等）。	對在牌照期內初次觸犯規定者，發出書面警告。若在一個月內仍未能作出滿意的改善、重犯有關規定或又觸犯其他同級別的規定，可按違規事項的累積總次數及性質，減少許可飼養量最多 50%。原有的許可飼養量，於妥當地改善全部違規事項後，才可恢復。
3	有關違規構成 <u>嚴重</u> 威脅，例如：使用違禁藥物、在農場內屠宰豬隻作肉食用途及不妥善處理污水。	如無合理解釋，牌照可被取消或不再續牌。